

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县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及浦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1年，我局共发布政府信息668条。其中，通过浦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条；通过诗画浦江司法行政板块进行信息公开40条；通过“浦江普法”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动态590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度我局共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因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也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邀请省司法厅复议一处处长叶建明来浦江为县机关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及科室负责人、各乡镇（街道）相关科室负责人、市律协浦江分会成员等共计130余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2019〕61号）要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落实专人负责，根据政务公开内容及更新要求，对平台的栏目设置及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和调整，确保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浦江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浦江县月泉西路3号，邮编：322200，电话：84182032，传真：84183072；电子邮箱：pjsf032@126.com）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修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纠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其他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正常，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政策解读回应形式不够丰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现有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水平，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重点关注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并及时、规范地予以回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